附件一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113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

**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田徑教練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相 片（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地址 | 郵遞區號 |
| 聯絡電話 | （0）（H）（手機）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E-mail |  | 最高學歷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迄日期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審核程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原住民身份需附戶口名簿正反影本 （ ）2.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3.初級田徑教練合格證照 （ ）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個人自傳簡歷（附件三，A4直式橫書）（ ）6.信封（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
|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審核人員核章 |  |
| 二、繳費核章 | 無 |
|  |  |

附件二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113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劃田徑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 報考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113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田徑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113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田徑教練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一、運動相關證照與進修經歷：

二、田徑相關教學或行政職務經歷：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育理念：

 五、選擇本校原因：

附件四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

辦理113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田徑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田徑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  |  |  |
| --- | --- | --- |
| **姓名** | **（請自填）** | 相 片(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日期 | 中華民國112年12 月 21日 (星期四)  |
| 時間 | 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 |
| 試場地點 |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3段75號) |
| 注意事項：1.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2.應試考生請於當天甄選時間前15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三、應考人於甄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

附件五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辦理113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田徑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上午 ：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試教 □ 口試 |
|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

※本聯由本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辦理113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田徑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上午 ：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試教 □ 口試 |
|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

※本聯由本校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112年 月 日（ ）上午8時起至9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